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文件

唐财教〔2021〕33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 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市级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区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用于小学的支出列 2050202 “小学教育”，用于初中的支出列 2050203 “初中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按照冀财教〔2020〕176 号文件市级配套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各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二、各区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比例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城乡义务教育保障长效机制政策落实到位。特别要加强公用经费使用管理，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

三、各区要严格执行《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规〔2019〕22号）。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附件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合计	备注
合 计	431	4.6	435.6	
路南区	9.5	0.3	9.8	
路北区	21.5	0	21.5	
古冶区	6.75	0.4	7.15	
开平区	7.25	0.4	7.65	
丰润区	26.5	1.7	28.2	
丰南区	237.75	0.7	238.45	
高新技术开发区	2	0.1	2.1	
海港开发区	3	0.3	3.3	
芦台开发区	16.75	0.3	17.05	
汉沽管理区	15.5	0	15.5	
曹妃甸区	84.5	0.4	84.9	公用经费含南堡 1.5 万元

